

# 经济政策汇编

(五十一)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办

二〇〇三年一月

# 经济政策汇编

**主办:**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协办:**宁波市经济委员会

宁波市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农业局

宁波市交通局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市贸易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海关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 经济政策汇编

编委会主任:殷志远

编委会副主任:陈利幸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王 晓 | 王时敏 | 方建新 | 叶文涛 |
| 陈利幸 | 许友华 | 许良锦 | 杨玉松 |
| 李彦文 | 沈传萍 | 张 莹 | 张文祥 |
| 郁伟年 | 施兴庆 | 殷志远 | 徐慧丽 |
| 彭海雄 | 董 捷 | 楼湘波 | 楼剑刚 |

主 编:方建新

副 主 编:张 莹

责任编辑:王萍锋

# 编 首 语

经济政策是国家和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不同时期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制定的,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对各项经济活动具有指导、干预和调节等影响作用并付诸实施的种种措施和准则。因此,认真制定并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不论是企业还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都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然而,在经济发展过程特别是新旧体制交替时期,一方面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不仅比较频繁,而且比较分散;另一方面随着各种经济类型企业大量产生,相当一部分企业因产权结构重组导致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加上政府机构及其管理权限的改革,不少企业苦于无法了解经济政策,这些都给学习领会政策、执行政策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对用好、用足、用活经济政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的“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的要求,做好经济政策信息宣传和引导工作,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建设委员会、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农业局、宁波市交通局、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贸易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关和中国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国务院、浙江省政府、宁波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颁发的各类经济政策进行汇编,并成立了《经济政策汇编》编委会。

在具体汇编过程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用性。《经济政策汇编》着重选收了与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管理部门密切相关的各类经济政策,并尽可能多收集宁波市委和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

2. 及时性。一是收集的文件基本上都是 1994 年 1 月 1 日以来颁发的;二是除 1994 年每隔三个月汇编一本外,1995 年开始每隔二个月汇编一本,并且汇编后将及时寄送给读者。

3. 方便性。为了便于查阅,文件编排的顺序按一、二、三产业排列,然后再按发文先后排列,其中把补充性文件与被补充性的文件编在一起。

此外,因受篇幅限制,在不违背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部分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删略。同时,本汇编如有与原件不符之处,则以原件为准。

尊敬的各位读者,如果本汇编对你的工作和生产经营能带来帮助,我们将非常欣慰,并请告诉你的朋友和同事,让更多的人拥有它,从中受益,也让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汇编中如有不当之处,恳请你给予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吧汇编工作搞得更好。另外,订户地址变更,请及时函告我们,以便发书。联系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 91 号市政府北大院,宁波市计委经济研究所,邮编:315000 电话:87186783

编 者

2003 年 1 月

# 目 录

## 一、农 业

|                            |    |
|----------------------------|----|
| 宁波市物价局、电业局关于进一步降低农村电价的通知 … | 1  |
| 宁波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3  |
| 关于做好当前棉花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 ……………    | 17 |

## 二、城乡建设

|                                                   |    |
|---------------------------------------------------|----|
| 宁波市城市房屋拆迁价格评估暂行办法 ……………                           | 21 |
| 宁波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                        | 30 |
| 宁波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 37 |
| 宁波市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                             | 46 |
| 宁波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公布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和<br>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 …………… | 51 |
| 宁波市区建筑业企业综合考评管理办法 ……………                           | 52 |
| 宁波市建委关于施行房地产经纪人持证上岗、房地产中介<br>服务机构挂牌经营制度的通知 ……………  | 65 |
| 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实施细则 ……………                              | 67 |

### 三、交 通

|                                              |    |
|----------------------------------------------|----|
| 浙江省水路运输经营资质评估管理规定 .....                      | 73 |
| 宁波市交通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br>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80 |
| 浙江省内河客运船舶营运及技术标准(试行) .....                   | 95 |

### 四、对外贸易·海关

|                           |     |
|---------------------------|-----|
|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          | 112 |
|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      | 118 |
|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      | 123 |
|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 127 |
|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        | 131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 135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 139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        | 141 |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 143 |
| 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        | 146 |
|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稿) ..... | 149 |

### 五、体制改革

|                      |     |
|----------------------|-----|
|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 | 159 |
|----------------------|-----|

|                               |     |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内资的若干意见 ..... | 170 |
| 宁波市普通建筑用石料采矿权有偿出让管理暂行办法 ..... | 175 |

## 六、工商行政管理

|                                                          |     |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细则 .....                                 | 179 |
| 浙江省委宣传部、工商局、卫生厅、药监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关于进一步整治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广告的通知 ..... | 181 |
| 浙江省工商局转发国家工商总局关于集中开展“三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的通知 .....       | 185 |

## 七、财 税

|                                            |     |
|--------------------------------------------|-----|
|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 191 |
|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停止征收义务兵优待金的通知 .....                | 192 |
| 宁波市地税局关于明确跨县(市)、区建筑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的批复 .....      | 192 |
| 国税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        | 194 |
| 国税总局关于禁止在推选电子申报过程中向纳税人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的通知 ..... | 195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建账和强化查账征收工<br>作的通知····· | 1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00 |
|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中有关农业税问题的通知<br>·····       | 224 |

## 八、劳 动

|                                                                 |     |
|-----------------------------------------------------------------|-----|
|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体改办、卫生局、财政局、药监局<br>关于单位内部医疗机构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的试行意见<br>····· | 225 |
| 医疗保险手工应急记帐单使用办法·····                                            | 229 |
| 宁波市劳动模范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 232 |

## 九、物 价

|                                         |     |
|-----------------------------------------|-----|
| 关于公布宁波口岸大通关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br>通知·····     | 236 |
|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县级价格工作的意见·····                  | 246 |
| 宁波市社区青少年教育机构课外培训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br>·····      | 254 |
| 宁波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公路运输管理费定额征收<br>标准的通知····· | 256 |
| 浙江省定价目录·····                            | 259 |
|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                  | 265 |

## 十、金 融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                        | 271 |
| 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贸协作、促进对<br>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 ..... | 277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社开办外汇业务有关问<br>题的通知 .....          | 280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br>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284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br>通知 .....            | 287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业务准入制度和程序有关问题<br>的通知 .....           | 290 |

## 一、农 业

# 宁波市物价局、电业局关于进一步 降低农村电价的通知

(甬价管[2002]203号,2002年9月23日颁发)

为贯彻省物价局、电力工业局《关于进一步降低农村电价的通知》(浙价商[2002]293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2年10月1日抄见电量起,调整农村综合变以下非普工业电价。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供电局(用电管理所)所辖农村综合变以下除非普工业用电以外的所有各类用电到户价格均按浙价工[2000]28号文件中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相应的目录电价水平执行。

三、各地应认真做好农村电价降价过程中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价好处落到实处。同时请各地按浙价商[2002]293号文件中的附件要求,认真填报各县(市)、区城乡用电同价(降价)后成本支出测算表(共4张),做成Excel电子表格,经审核后于10月20日之前上报市物价局、电业局。

附件：

## 宁波市农村综合变以下非普工业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 县(市)区 | 原价格   | 调整后价格 |
|-------|-------|-------|
| 鄞州区   | 0.89  | 0.75  |
| 慈溪市   | 0.89  | 0.75  |
| 余姚市   | 0.89  | 0.75  |
| 北仑区   | 0.94  | 0.80  |
| 镇海区   | 0.94  | 0.80  |
| 奉化市   | 0.94  | 0.80  |
| 宁海县   | 0.94  | 0.80  |
| 象山县   | 0.94  | 0.80  |
| 市 郊   | 0.922 | 0.80  |

# 宁波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第 103 号令,2002 年 10 月 15 日颁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防止食用农产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提高食用农产品的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食用农产品有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食用农产品,是指通过种植、养殖、捕捞形成的可供人类食用的产品及其直接加工品,包括植物产品、动物产品和微生物产品。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管理,是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为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法对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对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引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工作,促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条** 农业、林业、海洋和渔业、贸易、工商、质量技术

监督、卫生、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粮食、规划、财政、国土资源、交通、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并推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行业规范,为会员提供信息和技术方面的指导和服务,督促会员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本市建立、完善与下列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

(一)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在实施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地方标准;

(二)技术推广体系,支持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鼓励推广先进的种养、植保、加工、保鲜、包装、贮藏、运输技术,为生产者、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三)检测体系,加强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定监督检测,扶持从事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检测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在生产、经营重要环节设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点;

(四)产品质量认证及标志使用许可体系,推荐安全卫生优质的食用农产品,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鼓励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产品认证;

(五)信息服务体系,为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消费提供信息服务,扶持设立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为食用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产品标准化指导等各类服务。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第十条** 农产品食用者有权就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向生产者、经营者查询;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农业资源和农业生态环境状况,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的建设和治理,逐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因地制宜发展优质食用农产品。

**第十二条** 生产食用农产品应当选择适宜的区域。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的自然条件、土地利用规划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特点,制定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基地发展规划,有计划地扶持、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食用农产品产业化发展。

**第十四条** 禁止向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可能影响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的区域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和

未经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倾倒、填埋有害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五条** 已建立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周围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在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科学合理使用肥料、农药,鼓励使用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和可降解地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和减少农用化学物质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在畜禽及其产品、水产品的生产、贮存、保鲜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防腐剂。

用于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用化学品、生化制品等新品种、新成果,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中使用农用化学品、生化制品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使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超范围使用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限制使用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三)不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肥料、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防腐剂。

**第十八条** 对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销售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不得购买。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者应当在专门



场所放置农药、肥料、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防腐剂等农业投入品,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记录规程,记载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食用农产品防疫、检疫等情况,保证所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

食用农产品的其他生产者应当在专门场所放置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记录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防疫、检疫等情况,保证所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条** 食用农产品应当适期收获、屠宰、捕捞。使用过肥料、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的食用农产品,必须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收获、屠宰、捕捞。

**第二十一条** 在贮存、运输、加工食用农产品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食用农产品的固有品质和特性。

贮存、运输、加工食用农产品过程中使用的容器、包装、器具、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卫生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 经初级加工、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其产品包装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实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畜禽饲养场、屠宰场、养殖场对经检测、检疫不合格或者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水产品,染疫的畜禽及其产品,染疫畜禽的排泄物,应当及时主动送交有关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其他生产场所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生产者应当在